

长安大学文件

长大就业〔2016〕370号

关于印发《长安大学 2016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在学校党委、行政的领导下，校属各部门及各院系的大力支持下，我校持续落实“一把手工程”“全员工程”“目标责任制”和“四位一体”的校院两级就业工作模式，圆满完成了 2016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取得了良好的成绩。2016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94.03%，其中研究生就业率为 95.23%，本科生就业率为 93.74%，达到了预定目标。

请各院系认真总结 2016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对好的经验做法积极推广，以取得更大的进步。对就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认真总结研讨，主动应对，积极探索提高就业率和就业质量的方法和途径，不断提升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水平。

《长安大学 2016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》经校务会 2016

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收阅。

长安大学
2016 年 12 月 30 日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校长助理。

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